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二氧化钛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滑石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2.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（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总砷。

4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二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农业部1031号公告2—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地塞米松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残留量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2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4.黄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酒精度（20℃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5.果酒（发酵型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酒精度（20℃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展青霉素。

五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。

六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蜜饯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七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.腌渍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4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纽甜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苏丹红I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八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霉菌、纽甜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九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游离矿酸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坚果及籽类的泥（酱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苏丹红I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4.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钠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5.其他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苏丹红I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十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十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—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浑浊度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—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挥发性酚（以苯酚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产气荚膜梭菌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界限指标—偏硅酸、界限指标—溶解性总固体、界限指标—锶、镍、锑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硝酸盐（以NO3—计）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—计）。

4.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5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赤藓红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纳他霉素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性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亮蓝、展青霉素。

6.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7.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8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二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禽畜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三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还原糖分、螨、铅（以Pb计）、色值、蔗糖分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.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还原糖分、螨、铅（以Pb计）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总糖分。

3.冰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十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竹、油皮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（含即食豆制品等）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大豆组织蛋白（挤压膨化豆制品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苏丹红I—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十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制品（包括粉丝、粉条等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七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霉菌计数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嗜渗酵母计数、氧氟沙星、蔗糖。

十八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九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二十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二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（半精炼、全精炼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值（以KOH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